

湖北云梦秦简的出土佐证了公元前三世纪初中国已形成法律文明。简牍的史料价值、内容细节,蕴含着丰富的法制思想与政治智慧,对中华法系研究意义深远。

云梦秦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重要基石



□姚德会

从总体上讲,马克思主义方法和价值观构成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取舍标准和方向。要把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同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结合起来,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检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标准,去粗取精、去伪存真。

具体的检验标准有三个:第一,与科学社会主义价值观具有高度的契合性;第二,与人民群众日用而不觉、深入人心的共同价值观具有一致性;第三,能与当代文化与现代社会的相适应、相协调。中华传统法律文化只有符合这些标准才是优秀的,才是需要被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例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升华,云梦秦简中凡是涉及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时代价值的内容,都值得我们去结合实际深入研究。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具体方法是:古为今用,推陈出新,并注意有鉴别地加以对待,有扬弃地予以继承。

就“古为今用”而言,其做法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要按照时代特点和要求,对那些至今仍有借鉴价值的内涵和陈旧的表现形式加以改造,赋予其新的时代内涵和现代表达形式,激活其生命力。

就“推陈出新”来说,其做法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进行“创新性发展”,要按照时代的新进步新发展,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内涵加以补充、拓展、完善,增强其影响力和感召力。

因此,“古为今用”的创造性转化与“推陈出新”的创新性发展,既表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具有现实功用性,并非过时之物,而是丰富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对象;也说明其具有鲜明时代性,不能简单照搬,需改造升级以适应新时代法治建设。云梦秦简的发掘与阐释,不仅是为还原中华法治文明的过往,更要厘清其历史脉络、指引未来方向,同时为现代世界法律制度的建构完善提供参照。为此,需做好传播普及工作,让民众知晓自身历史与文化,向世界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实现“第二个结合”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应与各国多彩法律文明一道,为人类提供正确精神指引。

(作者分别为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本文系2025年度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双创’具体路径探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

□李栋 程瑾

2024年11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省云梦县博物馆参观出土秦汉简牍时指出,要继续加强考古研究,提高文物保护水平,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提供坚实支撑,让中华文明瑰宝永续留存、泽惠后人,激励人们不断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湖北云梦秦简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基石,其出土佐证了公元前三世纪初中国已形成法律文明。简牍的史料价值、内容细节,蕴含着丰富的法制思想与政治智慧,对中华法系研究意义深远。

云梦秦简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重要基石

与两河流域楔形文字法系等人类早期法律文明并列,发源于长江黄河流域的中华法系,是世界法制史上独树一帜的存在,积淀了深厚法律文化。学界一般认为,中华法系形成于秦、成熟于隋唐,《唐律疏议》为其代表性法典。遗憾的是,此前的历代律典均未完整留存,仅散见于史书片段。云梦秦简出土前,学界对秦律的实证研究,只能借助汉代简牍反向推演。1975年末,湖北云梦睡虎地秦简出土。这是中国首次发现秦代简牍,兼具文物与文献双重属性的秦简,以不容置疑的证据向世界证明,公元前三世纪我国古代法律制度已自成体系,属当时世界先进的法制文明。作为中华法系源头的实物佐证,云梦秦简印证了先民以法律规制社会的探索,其蕴含的法制思想与政治智慧,结合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重要基石。

第一,从史料价值看,云梦秦简中涉及秦代法律内容极为丰富。仅11号秦墓竹简就有1155枚,其中涉及法制史料包括《语书》《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封诊式》《为吏之道》;此外,还有《编年记》及《日书》甲、乙种等其他类型文献。这些法制史料数量大大超过两汉及魏晋南北朝律令佚文。这对于源流文献的互证研究,中华法系在先秦的源流研究以及汉唐之际法制流变研究意义重大。

第二,从史料内容看,云梦秦简中体现的律学知识,在很多方面都是先进的,甚至代表着当时世界最先进的水平。《法



李栋

□云梦秦简的发掘与阐释,不仅是为还原中华法治文明的过往,更要厘清其历史脉络、指引未来方向,同时为现代世界法律制度的建构完善提供参照。为此,需做好传播普及工作,让民众知晓自身历史与文化,向世界讲好中国法治故事。实现“第二个结合”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应与各国多彩法律文明一道,为人类提供正确精神指引。

律答问》中“公室告”“城旦”“室人”等名词和术语是传统律学的独有创制,部分概念甚至为后代律典所沿用。散见于《法律答问》中犯罪自首、二罪从重、诬告反坐等定罪量刑的基本原则,以及“与同罪”之类的立法技术,都直接证明传统律学形成上限可以上溯至秦代。此外,作为秦律部分内容辑录的《秦律十八种》,从农业生产到仓库事务,从货币管理到驿传膳食供给,从环境保护到生产责任追究等领域,都作出了缜密细致的法律规定,这充分揭示了以法治国在秦代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第三,从史料细节看,《编年记》逐年记载自秦昭王元年至秦始皇三十年秦国军政大事,《语书》则记录了南郡守腾向所属各县道官府及百姓公开的文书,二者是研究秦统一六国、移风易俗、推广秦法,以及早期构筑大一统治理模式形成的重要史料。同时,《效律》《秦律杂抄》和《封诊式》中对于官员行政、司法环节作出了严密的实体性和程序性规定,《为吏之道》明确了对官员的道德训诫与行为规范,而《日书》折射出对基层社会习俗的宽容,表明“严于治吏、宽以养民”的治理取向,从秦代开始就不只是一句空洞的口号,而是有着具体的制度与社会实践支撑。

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是构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应有之义

2023年6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强调:“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这是我们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得出的规律性的认识,是我们取得成功的最大法宝。”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在动态中丰富和发展的重要来源。

第一,只有植根本国、本民族历史文化沃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才能根深叶茂。作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的中华法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突出优势,云梦秦简显示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力,其中蕴含的中华文明的深厚底蕴

理应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与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相结合不仅筑牢了道路的根基,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有了更加广阔深远的历史纵深;而且打开了创新空间,在又一次的思想解放中,探索面向未来的理论和制度创新。

第二,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有助于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实现文化自信。云梦秦简是中华民族法治自信的重要文化根脉,是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载体,可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提供话语渊源、文化价值和制度素材。与此同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所蕴含的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有助于提升中华文化的影响力,形成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的国际话语权。2200多年前的云梦秦简表明,中华民族对于人类社会所共同面对的问题在法律上给出了自己的方案。

第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能够巩固文化主体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虽与马克思主义来源不同,但由于两者之间存在高度契合性,因而能够有机结合,并相互成就。一方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能够促进马克思主义不断中国化;另一方面,马克思主义也能促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向现代化。这意味着对于云梦秦简的研究,既需要通过对其文本的挖掘与考释,进一步从史学意义上为国家信息提供实物佐证,还要以大历史观总结其对中华法治文明的影响与贡献,并与时俱进地阐释出其对当下及未来法治的意义与价值。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标准与方法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相结合,实现“第二个结合”,需要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标准与方法。

受当时人们认识水平、时代条件、社会制度局限性的制约和影响,并非云梦秦简中所有的中华传统法律文化都是优秀的。因此,如何识别中华传统法律文化是否优秀,是推进“第二个结合”,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的前提。

厘清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界限,防范以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是当前基层司法工作亟须回应和解决的难题——

筑牢司法屏障防范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



□王昱博 王令源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进一步明确“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依法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最高检近年来多次重申,“坚决纠正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重点监督纠正以非法立案为利害关系人追款讨债的突出问题。

然而,在当前司法实践中,部分债权人因民间借贷追偿未果,转而以诈骗罪、合同诈骗罪等罪名对债务人提起刑事控告,试图借助刑事立案的强制力迫使债务人履行债务,此类现象时有发生。该现象的产生,源于民事纠纷解决机制与刑事追诉程序在效率、威慑力上的显著差异。民事诉讼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原则,且面临生效裁判“执行难”等现实问题;而刑事追诉程序一旦启动,不仅意味着国家公权力的主动介入,而且使债务人面临人身自由受限、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重大风险,对债权人而言,这俨然是一条处理经济纠纷的“低成本、高收益”捷径。但是,以刑事手段插手、干预经济纠纷,不仅违背刑法谦抑性原则,导致国家刑事司法权被错误启动并沦为个人谋取私利的工具,更破坏了司法公信力,损害了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因此,准确厘清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的法律界限,积极构建防范和纠正利用刑事手段

干预经济纠纷的司法屏障,是当前司法工作亟须回应和解决的重要课题。

有效规制以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首先应明确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之间的界限,应严格限定“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标准。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的根本区别在于行为人主观上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目的,司法实践中该主观要素难以直接证明,容易出现仅凭未履行债务的结果简单推定“具有非法占有目的”的错误。必须明确的是,民事欺诈者虽然可能在履约能力等方面存在虚假陈述,但其目的是促成民事主体之间的交易,且通常具有履约意愿及能力,或有通过后续经营行为偿还债务的可能。而刑事诈骗者则根本不打算履行债务,签订合同仅系其骗取财物的手段。在司法审查环节,不能仅以债务未履行的客观结果推定主观要件,而应坚持“穿透式”审查标准,即结合资金流向轨迹、经营活动的真实性、行为人事后处置态度、履约能力有无及其变化等客观事实,综合研判行为人是否具有刑法意义上的“非法占有目的”。若资金实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因市场波动、经营风险等不可归责于行为人的原因导致亏损而无法履约,即便行为人在交易过程中存在一定欺诈手段,也应界定为民事纠纷范畴,依法追究其民事责任,不得随意采取刑事手段。另一方面,应坚守刑法的谦抑性。对于能够通过民事法律关系有效调整、借助民事诉讼程序实现权利救济的纠纷,刑法应当保持谦抑性,不得主动介入。在处理刑民交叉案件时,亦应坚持法益侵害性的实质判断。如果某种行为在形式上虽然符合犯罪构成,但实质上其社会危害性尚未达到适用刑罚的程度,且可通过民事赔偿恢复权利利益,则应作撤案或不起诉处理。这既是对私权自治的尊重,也是对有限司法资

源的合理配置。

鉴于此,笔者认为,防止和纠正司法实践中利用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的问题,应建立全链条防范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构建从立案侦查到审查起诉全流程防范机制。其一,强化立案环节的实质审查。立案是刑事诉讼的“入口”。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检察机关可加强对涉市场经营类经济犯罪立案的实时监督。对于涉及民间借贷、合同纠纷的报案,建议侦查机关在立案前全面初查,重点核实是否存在民事纠纷的情况。其二,建立涉企案件“负面清单”。对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且双方存在长期经济往来的案件,应明确列入慎重立案范畴。针对明显属于民事纠纷却被违法立为刑事案件的情形,检察机关应依法充分履行立案监督职责,对该类违法立案案件,坚决监督公安机关予以撤销,切实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纠纷的违法行为。

第二,规范刑事强制措施适用,阻断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的路径。一些利用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的案件之所以奏效,关键在于刑事诉讼强制措施之威慑力。因此,必须严格规范强制措施的适用。其一,审慎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对于涉案的企业经营者、个人,若无社会危险性且如实供述,原则上不采取羁押性强制措施。其二,规范涉案财物处置。在部分利用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的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债权人往往企图通过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阻断企业及相关当事人资金链,以此获取谈判优势。对此,必须严格禁止超额查封、超范围、超数额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在侦查阶段,对于权属关系不明确、可能属于合法经营资产的款项,不得擅自处置,以切实保障企业及当事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动不受不当干扰。

第三,畅通救济渠道,完善刑民程序衔接机制。其一,建立快速申诉办理机制。对于涉案当事人及其辩护人提出的“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的申诉控告,检察机关应设立绿色通道由专门办案组核查,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反馈结果。其二,强化刑民程序转化。当通过刑事程序查明案件属于民事纠纷时,除依法监督撤销刑事案件外,还应跟进开展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通过仲裁、民事诉讼等合法途径解决争议,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第四,严格责任倒查制度。对于经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后,依法认定侦查机关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将民事纠纷违法立为刑事案件,致使当事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遭受损失的,应严肃追究相关办案人员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相关法律责任,通过公开透明的责任追究机制,倒逼侦查人员严格依法办案。同时,还可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建立典型案例通报制度,通过以案促改、以案促训方式,提高侦查人员甄别意识与能力,确保刑事司法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上公正、高效和规范运行。

最大限度遏制利用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既是维护个案正义的内在需要,更是捍卫国家法律秩序统一、保障各类经济活动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检察机关作为法治的践行者与守护者,应当在每一一起案件办理中审慎行使刑罚权,精准厘清刑民边界,严守法律底线,充分发挥法治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中的稳预期、固根本、利长远作用,持续为各类市场主体放心投资、安心经营筑牢法治保障。

(作者分别为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博士生、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优化检察信访案件处理机制 聚焦公正与效率

□姚德会

信访工作是党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重要工作,是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心声的重要渠道。检察信访案件处理机制中公平与效率的协同优化,具有保障司法公正、提升办案效能、推进法治进程与践行司法为民的重要意义。尽管检察实践中“件件有回复”制度保障了群众的基本权利,检察长包案听证机制增强了办案程序的公开透明性,但检察信访案件处理机制在提升公正性与效率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检察信访案件处理机制中提升公正性的路径。一是规范处理程序,构建全流程透明化机制。全流程透明化机制构建的首要任务是推动受理、审查、反馈各环节的操作标准化。信息公开需建立在技术平台支撑下,信访案件在每个办理阶段的处理状态、责任人及预计反馈时间应嵌入“检察为民”平台,实现可视化呈现,确保信访人可实时查询。检察组织内部应推行操作日志记录机制,所有处理节点须自动留痕,确保程序操作规范与审查责任清晰。透明机制还需覆盖案件终结后阶段,针对已办结事项,应建立回访记录机制,重点案件由第三方或内部督察部门对办理过程与处理依据进行抽查评估。

二是统一审查标准,建立“类案同判”参照体系。统一审查标准的核心在于构建覆盖不同案类、层级与环节的类案参照体系。办案人员在启动审查程序前,系统自动推送与当前案件匹配度较高的历史案例摘要及处理路径,确保在初步判断阶段即引入统一参照标准。类案参照功能需内嵌逻辑差异标识算法,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动态提示前案处理偏差风险。参照体系的落地仍需制度性保障机制协同推进,省级检察机关应牵头设立“类案规则审议库”,强化规则统一性与权威性。同时,内部考核体系应将“类案错判偏差率”纳入质量评估指标,同步纳入检察长包案或疑难案件处理绩效反馈清单,倒逼审查标准刚性执行。

三是强化权利保障,完善“多元救济”渠道。权利保障的核心,在于构建覆盖审查全程、衔接多元机制的救济通道体系。检察机关需完善申诉异议机制,按信访事项设定专门处理模块,实现法律适用争议、程序瑕疵、事实认定偏差等异议分类的分层响应。同时,要以“听证+协调”双轨模式,完善多元救济体系:事实争议明确但处理存在分歧的案件,优先启动公开听证并做好释法说理;重复申诉类案件则设置专属协调平台,整合信访联席机制中的司法、行政与法律援助资源,提供制度外分流渠道。此外,信访终结机制需引入救济权利提示制度,在作出不予支持或终结处理决定时,列明其他法律途径及申诉期限,引导信访人理性维权。

四是加强监督制约,搭建“全方位监督”体系。监督体系的形成应注重解决内部流程闭环中的信息滞后与责任真空问题,检察机关需明确将信访事项处理全过程纳入专门监督平台,实现案件受理、审查、反馈、终结各环节的节点信息同步推送至纪检监察、检务督察与案管部门。每一起案件都须绑定独立监督编号,并设立自动预警机制,若在规定节点未完成应有动作,系统将自动向上级责任单位触发提示,确保监督触点前移。外部监督路径的拓展则应强化多维主体参与,并将相关机制嵌入重大案件信访事项的决策听证环节,明确其对案件事实、程序开展及实体结论的质询权,并建立记录备查制度。

检察信访案件处理机制中提升效率的路径。一是优化流程设计,推行“繁简分流+闭环管理”模式。检察机关应立足信访事项复杂性及处理资源之间的不对称现实,在受理阶段设立“初筛+分级”机制,依据材料完备度、事实争议度及历史办理轨迹,将案件分入“简案快办”或“繁案精办”通道。简案通道设置固定模板与标准化流程,授权一线检察人员在限期内快速结案;繁案通道则启动多岗协同作业,引入会商、听证等深度处置程序。同时构建信访事项全周期动态跟踪平台,将流程节点、反馈时间、回访记录、满意度纳入闭环数据表,形成多源信息联动的闭环建设;建立重复事项“问题画像+路径追踪”模块,自动生成处理建议,辅助承办人决策。

二是依托数字技术,建设“智慧信访”协同平台。检察机关需在“检察为民”平台基础上,升级打造一体化“智慧信访”协同平台,将案件受理、流转、反馈、终结全流程嵌入可视化流程引擎,实现信访事项状态实时呈现、责任节点动态更新。平台以“任务流—数据流—信息流”协同架构为核心,落实事项编号唯一性原则,确保案件信息静态备案与动态跟踪同步启用。协同平台深度融合绩效管理系统,嵌入“平均流转周期”“节点执行合规率”等指标,精准监测办案质量与效率。同时构建“信访画像库”,分析信访诉求与满意度,指导资源配置与案件分流;接入听证、包案、回访等外部机制模块,增设一键式事项复盘功能,形成数据、程序、行为同步联动的闭环管理。

三是深化联动协同,构建“多方参与”化解格局。针对信访案件中存在的非检察职能及交叉管辖事项,检察机关需推动多方协作机制实质落地。地方检察机关应牵头联动司法行政、公安、信访、法律援助等部门,建立信访诉求联动处理机制,将重复信访、类案申诉等事项纳入“协同分办池”,由统一平台分派对口单位优先处理。同时,明确部门之间信息互通标准与流转时限,保障信访事项在不同系统之间高效流转。多方参与与制度支撑还需要延伸协同链条至事后处置评估环节,检察机关联合相关部门建立类案化解复盘协作机制,组建专项复盘组定期对跨机构办理事项开展归因分析,梳理程序失衡与资源滞后问题。

四是强化能力建设,打造“专业化+复合型”办案队伍。专业能力聚焦实体法解释、程序法适用与行政协同处理,明确信访岗位人员的文书撰写、答复沟通等标准化要求,将专业评估纳入岗位考核。检察机关应设立“信访案件处理能力提升专项分级”制度,对办理经验、文书规范性、群众沟通效果设定成长阶梯。复合型人才培养建设需打破条块分割,检察机关应推动专业力量之间的深度融合,通过“交叉岗+轮岗制”,推动检察人员提升办案能力与群众工作能力。组建跨业务条线信访调研组,统筹刑事申诉、民事监督等力量。培训采用“数据研判+模拟问答+复盘提升”模式,建立能力追踪台账,以实绩评估适配度。

(作者为河北省涿鹿县人民法院第三检察部主任)